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六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公布之飼料管理法第十條規定：「製造飼料應將其類別、品目、名稱、主要成分、適用對象、使用方法等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樣品，並繳納證書費、檢驗費，向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申請檢驗登記，經發給飼料製造登記證後，始得製造。（第一項）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及第十一條規定「輸入配合飼料、飼料添加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料，應將其類別、品目、名稱、主要成分、適用對象、使用方法及包裝重量等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樣品，並繳納證書費、檢驗費，向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檢驗登記，並發給飼料輸入登記證後，始得輸入。（第一項）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於七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訂定「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費及製造輸入登記證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並分別於八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九十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依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飼料管理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已刪除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標準之相關條文，合先敘明。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爰將本標準之法源依據修正為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又為利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登記許可業務之推動，有必要增加、調整收費項目及金額，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加、調整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相關檢驗、查驗、核發登記證之收費項目及基準。（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六條）
- 三、增訂赴國外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廠檢查，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收費。（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許可審查、檢驗及證明之收費項目及基準。(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增訂飼料販賣登記證之收費項目及基準。(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訂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自由銷售證明之收費項目及基準。(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本標準未明定之檢驗項目，增訂其收費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格式化: 間距 套用後: 0.5 行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費及製造輸入登記證收費標準	一、名稱修正。 二、本收費標準因增列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基因查驗許可登記等其他相關收費項目，爰予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飼料管理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第二條 本標準規定之各種金額，均以新臺幣為單位。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依飼料管理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申請許可(以下簡稱一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許可)之審查、發給、換發、補發製造許可登記證(以下簡稱製造登記證)或輸入許可登記證(以下簡稱輸入登記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專家審查：每件二千元。 二、發給製造或輸入登記證：每件二千元。 三、展延、變更、換發、補發製造或輸入登記證：每件一千元。	第三條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製造、輸入登記證新證每張收費二千元，補發或換發每張收費一千元。	配合飼料管理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為分款明確規範依本條收費之項目，爰修正本條。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第四條 一般營養成分檢驗分析，每件收費標準如下： 一、粗蛋白質：一千二百元 二、粗脂肪：一千二百元 三、粗纖維：一千四百元 四、粗灰分：<u>七百元</u> 五、水分：<u>五百元</u> 六、鹽酸不溶物：一千二百元	一、<u>本條刪除。</u> 二、飼料管理法中央主管機關依該法辦理有關一般營養成分之檢驗分析，現行均交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辦理：其收費，亦應依該所訂定之收費標準，並由該所定期檢討、調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既已明定此種情形，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飼料化驗項目及收費標準收費 <u>及水產試驗所檢驗收費標準</u>，爰刪除本條。
	第五條 礦物質、無機鹽類及有機鹽類成分檢驗分析，每件收費標準如下： 一、鐵：一千四百元 二、錳：一千四百元 三、銅：一千四百元 四、鉛：一千四百元 五、砷：<u>一千六百元</u> 六、汞：一千六百元 七、鉻：一千四百元 八、鎘：一千四百元 九、鈣：一千四百元 十、磷：一千四百元 十一、鋅：一千四百元 十二、鎂：一千四百元 十三、鈉：一千四百元 十四、鉀：一千四百元 十五、鈷：一千四百元 十六、硒：一千四百元	一、<u>本條刪除。</u> 二、飼料管理法中央主管機關依該法辦理有關礦物質、無機鹽類及有機鹽類成分之檢驗分析，現行均<u>交</u>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u>及水產試驗所</u> 辦理：其收費，亦應依該所訂定之收費標準，並由該所定期檢討、調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既已明定此種情形，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飼料化驗項目及收費標準收費 <u>及水產試驗所檢驗收費標準</u>，爰刪除本條。
<u>第四條 申請一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許可，其維生</u>	第六條 維生素成分檢驗分析，每件收費標準如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

素成分檢驗分析，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脂溶性維生素：包括維生素A、D、E、K，每種四千二百元。 二、水溶性維生素：包括維生素B1、B2、B6、B12、C、菸鹼酸B3、氯化膽鹼B4、泛酸鈣B5、B6→生物素B7、葉酸B9、B12→C，每種四千五百元。<u>(待修)</u>	下： 一、維生素A：二千元 二、維生素B1：二千元 三、維生素B2：二千元 四、維生素B6：二千五百元 五、維生素D：二千元 六、維生素E：二千元 七、菸鹼酸：一千六百元 八、泛酸鈣：二千五百元 九、氯化膽鹼：一千六百元	爰修正序文。 三、依維生素特性分類調整檢驗項目，將現行條文第五款、第六款併入第一款，增訂維生素K，並調整收費金額，爰為修正條文第一款。 四、依維生素特性分類調整檢驗項目，將現行條文第七款菸鹼酸修正為維生素B3、第八款泛酸鈣修正為維生素B56、第九款氯化膽鹼修正為維生素B4、連同現行條文第三、四、七、八、九款及第四款一併入第二款，另增訂、生物素、葉酸、維生素B7、B9→B12及維生素→C，爰為修正條文第二款。
第五條 申請一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許可，其酵素成分檢驗分析，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澱粉分解酵素：二千五百元。 二、蛋白質分解酵素：二千五百元。 三、脂肪分解酵素：二千五百元。 四、纖維分解酵素：二千五百元。 五、木聚<u>醣糖</u>分解酵素：二千五百元。 六、葡聚<u>醣糖</u>分解酵素：二千五百元。 七、尿素酶活潑度：一千二百元。	第七條 酵素成分檢驗分析，每件收費標準如下： 一、澱粉分解酵素：二千三百元 二、蛋白質分解酵素：二千三百元 三、脂肪分解酵素：二千三百元 四、纖維分解酵素：二千三百元 五、木聚糖酵素：二千三百元 六、葡聚糖酵素：二千三百元 七、尿素酶活潑度-酶：八百元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爰修正序文。 三、調整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收費金額，並修正第七款。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格式化: 不加底線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第八條 胺基酸成分檢驗分析，每種收費一千二百元（試驗六種以上以<u>七千二百元</u>計收）	一、本條刪除。 二、飼料管理法中央主管機關依該法辦理有關胺基酸成分之檢驗分析，現行均<u>交</u>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辦理：其收費，亦應依該所訂定之收費標準，並由該所定期檢討、調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既已明定此種情形，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飼料化驗項目及收費標準收費，爰刪除本條。
第六條 申請一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許可，其下列成分之檢驗分析，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澱粉：一千七百元。 二、乳酸菌總菌數：二千三百元。 三、<u>單一</u>乳酸菌菌種鑑定：二千五百元。 四、飼料油脂之水分：五百元。 五、夾雜物或不溶物：二千五百元。 六、總脂肪酸：二千元。 七、不皂化物：一千八百元。 八、過氧化價：七百元。 九、游離脂肪酸：七百元。 <u>十、總糖分：一千二百元。</u>	第九條 其他成分檢驗分析，每件收費標準如下： 一、含鹽分：一千二百元 <u>二、總糖分：一千二百元。</u> <u>三、碳水化合物：四千五百元</u> 四、可消化蛋白質：一千六百元 五、澱粉：一千四百元 六、黴菌毒素：三千元 七、乳脂肪：一千二百元 八、乳酸菌：二千三百元 九、其他：依動物用藥品檢驗費收費標準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試驗費費額表收費。 前項第三款之檢驗分析，如已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收費者，不再收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u>第三款</u>、第四款、第六款、<u>及</u>第七款、<u>第九款及第二項</u>之檢驗分析，現行均<u>交</u>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辦理：其收費，亦應依該所訂定之收費標準，並由該所定期檢討、調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既已明定此種情形，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飼料化驗項目及收費標準收費，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第一款，並調整收費金額。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移列第二款，並修正檢驗項目名稱及調整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格式化: 不加底線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紅色

	費。	收費金額。 <u>五、增訂</u>乳酸菌菌種鑑定、飼料油脂之水分、夾雜物或不溶物、總脂肪酸、不皂化物、過氧化價及游離脂肪酸之檢驗項目及收費，爰為修正條文第三款至第九款。 <u>五、六、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因該款已非現行檢驗項目。</u>
第七條 申請 <u>一般</u>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許可，為審查需要，派員赴國外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廠檢查，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基準收費。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加強輸入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源頭管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赴國外製造廠臨場查核，以完成審查，以確保輸入我國之飼料產品衛生安全，爰明定其收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基準。
第八條 依飼料管理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申請許可之審查、安全性評估、查驗、發給、換發或補發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u>本條新增。</u> 二、有關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依飼料管理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申請許可之審查、安全性評估、<u>查驗</u>、發給、<u>展延</u>、<u>變更</u>、換發或補發證明文件，應明定其收費基準，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基因改造辦法發布施行前，已申請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於基因改造辦法發布施行前或後，經中央衛生主管
一、審查、 <u>安全性評估</u> 及發給證明文件：每件二十五萬元。		
二、基因改造動物、植物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 <u>安全性評估及查驗</u> ：每件四十萬元。		
三、基因改造微生物飼料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刪除線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或飼料添加物之<u>安全</u> <u>性評估及查驗</u> ：每件二十二萬元。		機關發給基因改造許可文件者，因毋庸再次進行重複之項目，爰為第二項規定。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三、<u>展延、變更</u>、換發、補發證明文件：每件六千元。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審查、安全性評估、查驗、發給、<u>換發</u> <u>或補發</u>證明文件之收費，依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查驗登記審查費鑑別檢驗費收費表，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於飼料管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依飼料管理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基因改造辦法）發布施行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以下簡稱查驗登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發給許可文件（以下簡稱基因改造許可文件）。 二、於基因改造辦法發布施行前，已申請查驗登記，且於基因改造辦法發布施行後，取得基因改造許可文件。<u>（待修）</u>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刪除線
第九條 依飼料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每件收費四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飼料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核發、<u>變更</u>、換	

百元。 <u>變更</u> 、換發、補發前項飼料販賣登記證，每件收費 <u>四二</u> 百元。		發、補發飼料販賣登記證之收費基準，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條 申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自由銷售證明，每件正本收費八百元，副本收費一百元。		一、本條新增。 二、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自由銷售證明，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增訂收費基準，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第三條至前條以外之項目，已列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水產試驗所</u> 及畜產試驗所飼料化驗項目及收費標準 <u>及水產試驗所檢驗收費標準</u> 、 <u>動物用藥品檢驗費收費標準</u> 相關規定者，依該規定收費；未列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申請人另行約定金額收費。 <u>(待修)</u>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飼料管理法中央主管機關依該法辦理之檢驗分析，現 <u>行均交</u>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u>及水產試驗所</u> 辦理：其收費，亦應依該所訂定之收費標準，並由該所定期檢討、調整， <u>或依動物用藥品檢驗費收費標準相關規定</u> ，爰增訂本條。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字型色彩: 紅色